证券代码: 300037 债券代码: 123158 证券简称:新宙邦 债券简称:宙邦转债

证券简称: 新宙邦 公告编号: 2025-046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马来西亚诺莱特电子化学品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况

- 1、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全资孙公司 Novolyte Technology Sdn. Bhd.(以下简称"马来西亚诺莱特")为项目实施主体, 在马来西亚吉打州建设电子化学品生产基地,项目计划总投资不超过 2,600 万美元(项目总投资额以实际投资建设情况为准)。
- 2、本次投资建设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后续如需改变资金来源,需根据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 3、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 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 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马来西亚诺莱特电子化学品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 2、投资建设地点:马来西亚吉打州
- 3、实施主体: 马来西亚诺莱特
- 4、项目用地面积:占地面积约 60~80 亩,项目建设用地以实际投资建设情况为准
- 5、项目投资预算: 总投资额不超过 2,600 万美元,项目总投资额以实际投资 建设情况为准
- 6、建设周期:建设周期不超过2年,项目建设周期以实际投资建设情况为准
- 7、资金来源: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
- 8、项目建设内容: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等电子化学品

三、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 东南亚市场潜力较大,相关政策支持项目投资

东南亚各国近年经济表现强劲,储能、动力、消费类电池市场增长可期,为 东南亚电池本土化提供了较大的市场机遇。其中,马来西亚通过税收激励、贸易 协定及绿色制造政策支持鼓励外资企业在马投资建设新能源产业相关项目。

2. 响应客户本地化配套需求,稳定推动全球化步伐

全球头部锂电池企业在东南亚的产能规划将于 2025-2030 年集中释放,本土电解液存在较大供给缺口。公司在东南亚已有多年的电子化学品销售经验,与当地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新宙邦通过在马来西亚建立生产基地,可覆盖马来西亚及周边东南亚国家的市场需求,实现就近交付。

3. 项目具有先进成熟的技术和运营经验

本项目基于公司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体系,拥有完整的自主知识产权。同时,依托公司在国内外生产基地的运营管理及市场开拓方面的综合优势,能够为项目的高质量完成提供有力支持。

四、对公司的影响

新宙邦作为全球锂电池电解液行业的领导者之一,始终坚持植根中国,面向全球的发展战略,已在国内及欧洲建立了多个生产基地。东南亚市场作为重要的新能源市场,是公司全球化布局的关键一环。本次投资是基于公司海外发展需要进行的部署和安排,项目正式投产后,有利于满足东南亚市场对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等电子化学品不断增长的需求,提高公司的销售服务能力,贴近东南亚本土客户,更好地参与国际市场的竞争,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及盈利能力,加快推进国际化战略实施,对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增长具有重要意义,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项目实施风险

1. 许可审批及监管风险

本项目属于境外投资项目,按照目前政策法规,需经境内发改委、商务部等

政府部门的备案或许可,以及项目实施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环保、安全、建设及运营等方面的审查或许可,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严格遵守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与当地拥有丰富经验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深度合作,以保障项目顺利推进。

2. 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全球宏观经济的波动将影响到新能源汽车等终端产品的需求,如果东南亚新能源行业发展不及预期,可能导致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经济效益不及预期。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有着丰富的电子化学品经营经验,在相关领域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品牌效应,且与多家主要东南亚电池厂商保持紧密的商业合作关系,公司可以充分利用技术研发、管理及品牌优势,依托现有的良好营销渠道,降低市场风险。

3. 项目实施管理风险

由于马来西亚法律制度、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特征等方面与国内存在一定差异,项目实施过程中将面临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和挑战。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在国内和海外的项目建设中积累了较为完整的项目管理经验,并已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组建了资深的国际化运营团队和成熟的技术团队,将为本项目的合规建设、生产和营运管理提供充分的保障。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